



∴ 首頁 > 新聞公告 > 公告訊息 > 新聞稿

新聞稿

113/11/13

NCC督促電信事業精進商業簡訊風險管控機制，公私協力從源頭堵詐

為防堵商業簡訊成為詐騙管道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持續與內政部警政署、電信事業合作，公私協力實施商業簡訊涉詐攔阻措施，針對帶有網址及電話號碼之商業簡訊，於發送前，須預先審核登錄上開資料後，始可發送。

NCC說明，該會統計今年1月至10月仍有40萬餘則惡意簡訊被成功發出，可能造成民眾財產損失。因此依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要求電信事業持續精進商業簡訊風險管控機制，簡訊內容如有超連結及電話號碼要進行檢查；NCC預計113年11月18日起實施以下精進措施：

一、所有商業簡訊發送前，內容均須通過檢查，如帶有URL、短網址或電話號碼，經查與企業登錄資料不符或未登錄者，則不予發送。

二、企業發送商業簡訊，若其內容有URL、短網址或電話，皆需預先提出申請，經電信事業審核通過後，登錄URL、短網址及電話號碼等企業專屬專用資料，後續發送商業簡訊如有上開內容時，皆須與登錄資料相符始可發送；如登錄資料變更時，亦需重新提出申請。

三、受信任之企業客戶經電信事業審核通過，可列入綠色通道，不執行網址及聯絡電話偵測。

NCC呼籲，民眾收到簡訊如帶有URL、短網址或電話號碼，要小心求證，避免直接點擊簡訊內超連結或提供個資。如有疑慮可向內政部警政署「165」全民反詐騙網站或專線詢問。

連 絡 人：副處長 梁伯州

電 話：(02)3343-8402

行動電話：0966-618-180

[回列表頁](#)

我們使用cookie改善您在我們網站的使用體驗，請造訪我們的隱私權保護聲明以便瞭解更多資訊。使用我們的網站，即表示您同意我們使用cookie。[接受](#)